

#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海政行复终字【2021】1号

申请人：\_\_\_\_\_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\_\_\_\_\_，住所：辽宁省海城市海州管理区北关街朝阳委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，身份号码：

被申请人：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，职务：

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，工作单位：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

申请人对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海市监处字【2020】179号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于2021年1月5日提出的申请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海市监处字【2020】179号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\_\_\_\_\_司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1年1月20日

